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5號

原告 廖弘遠

被告 永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信夫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億4,704萬7,91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2萬4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